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適旬
電 話：(04)2252-1718#53683
電子郵件：shie@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721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附表一中央部會所屬空屋空地抽複查清單、附表二指定申請改善公廁名單

主旨：檢送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如附件），請依據該原則於111年7月1日前至「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補助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經常門、機具資本門及公廁資本門經費，其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之重點如下：

(一) 經常門經費

- 1、公廁清潔維護：主要用於辦理轄內建檔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盤點、評鑑、巡檢、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各縣市補助級距依轄內列管公廁數量計算，最高新臺幣（下同）320萬元、最低140萬元）。
- 2、天災復原或環境整潔：主要用於登革熱空屋空地抽複查、第一線人員培訓及其他環境衛生相關業務或宣導費用（各縣市補助級距依轄內中央部會空屋+空地列管數量計算，最高300萬元、最低90萬元）。
- 3、上述項目除天災復原或環境整潔維護相關業務加班費、差旅費，其餘項目可以委辦方式執行，統一由地方環保局發包執行。

(二) 公廁資本門經費

- 1、以轄內「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修繕」為主，屬指定申請改善名單，應儘速申請改善後才得以申請其餘轄內公廁修繕，並以歷年工程主辦單位執行情形進行評估（含是否逾期結案），曾有經費執行落後之主辦單位，將評估不予補助。
- 2、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等友善廁所優先補助，同座公廁廁間坐蹲便器比率需達3:2或以上，且需符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廁間大小，同1處男女廁間請以1:3或以上優先補助。

(三) 機具資本門經費

- 1、車輛補助：
 - (1) 項目為「抓斗車」、「清溝車」及「消毒車」：抓斗車中央補助金額上限以300萬元/輛；清溝車中央補助金額上限以450萬元/輛為原則；消毒車中央補助金額上限以200萬元/輛為原則。
 - (2) 「抓斗車」及「清溝車」以108~111年間未受本署補助2次以上者，優先補助。
 - (3) 「抓斗車」及「清溝車」採汰舊換新方式辦理，「消毒車」則統一由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採購，並請審酌轄區特性委託專業廠商設計、製造，打造符合各類型環境消毒需求之多功能消毒車，達到大範圍消毒及節省人力之功效。
- 2、小型機具類型：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購置協助天災復原提升環境整潔機具，由地方環保局統一採購，每臺採購單價以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為限，且使用年

限須為2年以上。

二、補助計畫辦理期程如下：

- (一) 經常門經費：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納入預算，112年1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
- (二) 機具資本門經費：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納入預算，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並完成報廢登記。
- (三) 公廁資本門經費：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納入預算，112年1月31日前完成委託設計或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12年3月31日前完成工程決標，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或案件決算。

三、另本年度本署已於「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補助計畫線上申請功能（預計111年6月9日及10日另案辦理教育訓練），執行流程如下：

- (一) 申請階段：由各地方政府窗口（環保局）彙整轄內各需求單位繳交之申請規劃書，於系統線上申請填報，並發文通知本署填報完成。
- (二) 初審階段：本署線上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通知各地方政府。
- (三) 修正階段：地方政府依照本署初審結果，於申請系統修正內容及補充相關資料，並提送修正後之申請規劃書至本署。
- (四) 核定階段：統整各地方所送申請規劃書後，經本署「重大採購案及預算執行推動小組」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下達核定函。

四、請貴府依據旨述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規定之補助上限申請

相對應之補助額度，申請各類型之補助案均需依中央補助比率對列配合款，本署將依申請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歷年補助案件之執行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綜合評估補助之經費，並按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額度及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五、另為公廁修繕工程執行順遂，本署將定期辦理工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及相關訓練課程，請受補助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及訓練。經常門補助案，為利於112年1月起即執行轄內建檔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盤點、評鑑、巡檢、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以及登革熱空屋空地抽複查作業，建請受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考量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於納入預算程序完成後著手進行。另建議受補助工程主辦單位可考量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標案發包，以利納入預算程序完成後，即能著手進行設計事宜，確保112年1月31日前完成委託設計或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